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ng Kong Television Network Limited
香港電視網絡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7)

澄清公佈

茲提述近日若干媒體報導有關提及香港電視網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主席兼執行董事王維基先生(「王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五日出席香港樹仁大學講座時表示本公司如果在未來三至六個月並未獲得本地免費電視牌照(「牌照」)，彼將停辦本公司。

本公司之董事會澄清，王先生之陳述為就牌照事件如果在未來三至六個月內沒有進展，本公司將放棄本地免費電視業務，並將從其他方向發展。

本公司股東及／或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香港電視網絡有限公司
主席
王維基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王維基先生(主席)、張子建先生(副主席)、杜惠冰女士(行政總裁)、黃雅麗女士(財務總裁)；非執行董事為鄭慕智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漢英先生、白敦六先生及麥永森先生。